

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

(本申請書請於 111 年 9 月 9 日前收齊交至註冊組，相關證明文件附在背後。)

◎學生資料	學生姓名	就讀班級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
◎家長資料	家長姓名	職業	聯絡電話	家長簽章	
	父：				
	母：				
	住址				
◎兄弟姐妹	班級： 年 班 姓名：	班級： 年 班 姓名：	班級： 年 班 姓名：	班級： 年 班 姓名：	
◎身分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(領有手冊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家境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家境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				
◎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 (家長自行勾選，可複選)				
◎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 110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◎家長務必 據實詳填	◆父母婚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◆居住房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所有 ◆經濟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親人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_____元。 附註：(1) 非列冊身分，家境清寒者，須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 110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，本校再依規定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條件審查。 (2) 學校審查委員會將抽樣訪視，以查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				
導師實訪 簽註說明					
審核情形	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		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	
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 二、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【書籍費補助】請依照「桃園縣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」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 三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(中)低收入戶者，請附區公所證明正本。 四、本案補助對象除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中低(低)收入戶者」外，倘申請補助對象為「家境清寒」、「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則須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 110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，導師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「導師實訪簽註說明」欄位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五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					

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